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阜宁县好先生苏尚中式快餐店参加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SHM-G2026-0011，2026 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采购包 1（六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标段：2026 年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射阳河以北（标的名称），属于餐饮服务 行业；承接企业为阜宁县好先生苏尚中式快餐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1.29万元，资产总额为33.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_____，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阜宁县好先生苏尚中式快餐店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